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
承辦人：陳玉鈴
電話：02-23959825-3750
電子信箱：ylc@cd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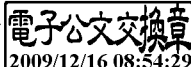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愛字第0980025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愛滋病治療藥品Truvada Tablets 藥價核定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8年12月7日健保審字第0980063416號函。
- 二、本局同意旨揭藥品每錠705元並納為第二線用藥，依本局「第二線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事前審查作業」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藥品之給付規範，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 - (一)曾經接受過多種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物治療失敗，且根據HIV抗藥性報告，已無法選出足夠種類之第一線藥物以有效控制病況者。應檢具HIV抗藥性報告。
 - (二)根據HIV抗藥性報告，其他得選用之未具抗藥性第一線HIV治療藥物均產生嚴重副作用，其症狀符合「常見副作用 (common toxicity criteria)」Grade 3以上者。應檢具HIV抗藥性報告及住院摘要或病歷紀錄。
 - (三)HIV合併HBV患者對多種HBV治療藥物產生抗藥性者。應檢具HBV病毒量及HBV抗藥性報告。

正本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 2009/12/16 08:54:29

